

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決定必須進行 23 條立法。根據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。作為國家的一部分，香港特區有義務也有責任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，自覺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。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特區「應自行立法」，表明進行該項立法是特區的法律義務。維護國家安全是根據及符合憲法的規定及精神。憲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」；第 53 條規定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保守國家機密；第 54 條規定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持祖國的安全、榮譽和利益的義務，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、榮譽和利益的行為。

同時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是世界各國的通例。世界各國的法律都將危害國家主權、統一、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，列為嚴重的刑事罪行處理。基本法第 23 條涉及的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、窃取國家機密、外國政治性組織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政治活動，本地政治性組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等行為，在多數國家都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。

香港作為主權國的一部份，如果欠缺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，讓人任意進行破壞國家安全的活動，連帶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，香港便不配稱一個法制健全社會。維護國家的尊嚴和安全，這對我們民族來說，向來被認為是理所當然和天經地義的事。

我國積弱百多年，外族侵略及國土淪喪而承受屈辱和痛苦，罄竹難書。今天國家獨立富強，社會安定平穩的期盼，是最為殷切。正是基於這種經歷和情懷造就了我們同胞愛國愛港的美德傳統，為今天祖國之富強、民族之振興，擺在我們

面前的是國家安全所繫，是香港利益根基，非常必要的，致此，本會完全支持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

副主席（Deputy Chairnam）

彭華根（Pang Wah Kan）

2003 年 4 月 8 日